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9433號

債 權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債 務 人 章玉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請求逾本金新臺幣178,00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之範圍為限，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範圍是否確定者，應視其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且適於強制執行，始得據為執行名義。

二、債權人持補發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46533號債權憑證正本聲請強制執行，然前開執行名義內容之附表漏載利息起算日之「年份」，該利息請求之起算年份為聲請執行利息時應具備之程式，經本院前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及同年月24日命債權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等命令分別於114年12月16日及同年月30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二紙附卷可稽。債權人於114年12月22日僅陳報前案100

01 年度司執字第2790號執行命令之扣薪債權分配表為聲請執行
02 金額及利息起算日；惟前案執行命令非本件執行名義之內
03 容，且該命令之利息起算年份為95年，債權人主張沖償之年
04 份為100年至103年，顯有利息算法不明瞭之情形，本件礙難
05 據此即認利息之請求為具體明確；至債權人本件聲請執行新
06 臺幣（下同）197,037元之部分，係依聲請狀之理由記載為
07 本金178,000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9,037元合計金額，
08 而利息之請求既未徵具體明確，自無准予請求之適用。是債
09 權人迄今未為上開補正行為，亦未再向本院陳明不能提出之
10 原因，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債權人旨揭金額強制執行
11 之聲請。

1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